**XX部门关于批复XX单位2023年度**

**部门决算的通知**

单位:

2023年度XX财政决算经绥阳县XX第XX届人大常委会第XX次会议审议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结合《绥阳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3年度县级部门决算的通知》（绥财X〔2024〕XX号）文件精神，现将你单位2023年度决算予以批复下达：

一、基本收支情况

**（一）总收支。**2023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元，本年收入 元，本年支出 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元，结余分配 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元，本年收入 元，本年支出 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元，本年收入 元，本年支出 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元，本年收入 元，本年支出 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元。

二、有关工作要求

（一）本批复文件作为你单位对预算执行有关事项进行调整的依据，调整事项涉及会计处理的应当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

（二）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按现行制度管理，以竣工决算批复数据为准；年度基本建设资金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资金不作为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的依据。

（三）因审计事项或决算核查等确需调整账表数据的，原则上调整下一年度账表数据，并按规定程序报财政部门审核、备案。

（四）经部门批复的所属单位决算，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在主管部门和本单位门户网站同步公开，并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参考样本及表格详见附件）

（五）你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遵义市预决算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遵府办发〔2017〕11号）等有关要求，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严格按照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受公众质询的相应准备。

（六）请你单位按照决算审核审计意见，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改进预算编制，规范预算执行和会计核算，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附件：1.2023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

2.2023年度部门决算及“三公”经费决算公开文字样本、公开报表表样、绩效自评表表样

2024年XX月XX日